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光復分會**

**108年度校園安全會議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縣各校學生校、內外生活之輔導工作，防範青少年犯罪，根絕不良行為，防範學生滋事，消弭學生鬥毆，根絕不良嗜好，陶冶學生高尚品德，維護學生安全，並積極推動各項服務學生工作；以達到配合學校，幫助家庭，安定社會為目的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花蓮縣教育處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光復分會(國立光復商工)

伍、研習日期：108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時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光復商工第二會議室(光復鄉林森路100號)。

柒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本分會遴聘指導顧問及協辦單位代表。

二、本分會各委員及轄區國中小學學輔主任或生教組長。

三、本分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承辦人員。

捌、研習內容：

研習活動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研習當日各項佈置由本校辦理。

二、所需經費由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，報名表如附件二，請於5月17日16時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承辦單位行政事項準備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立光復商工教官謝文嘉wenga7012@gmail.com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光復分會**  **108年度校園安全會議** | | | | | | | |
| 會議程序表 | | | | | | | |
| 次序 | 時間 | 使用時間 | 活動內容 | | 主持人 | 地點 | 備註 |
| １ | **09：00**  **│**  **09：30** | 30 | 報到 | | 生輔組長兼分會  執行秘書謝文嘉 | 國立光復商工第二會議室 |  |
| ２ | **09：30**  **│**  **09：40** | 10 | 主席致詞 | | 國立光復商工校長兼分會召集人  陳瑞洲 |
| ３ | **09：40**  **│**  **09：45** | 5 | 頒獎 | 致贈感謝牌（**光復鄉公所、鳳林分局、光復分駐所、光復火車站、世界展望會萬榮中心**） | 國立光復商工校長兼分會召集人  陳瑞洲 |
| ４ | **09：45**  **│**  **09：55** | 10 | 分局工作報告： | | 花蓮縣鳳林分局  偵查隊長陳金標 |
| ５ | **09：55**  **│**  **10：10** | 15 | 分會工作報告： | | 生輔組長兼分會  執行秘書  謝文嘉 |
| 6 | **10：10**  **│**  **11：40** | 90 | 專題報告：  給教職同仁12項建議 | | 吳明益律師 |
| 7 | **11：40**  **│**  **12：00** | 20 | 綜合座談：  問題與討論 | | 國立光復商工校長兼分會召集人  陳瑞洲 |
| 8 | **12：00**  **│**  **12：30** | 30 | 主席結論 | | 國立光復商工校長兼分會召集人  陳瑞洲 |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光復分會108年度校園安全會議報名表** | | | | | |
| 單位 | 職務 | 姓名 | 葷 | 素 | 備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＊請於5月17日16時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

承辦人：謝文嘉教官

手機：0921146125

電話：03-8700072

MAIL；wenga7012@gmail.com